

薪酬与奖金合同

甲方：北京沐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CHGBG031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迎宾花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111 号
-230681（集群注册）

乙方：卢志强

电话：18001317827

身份证号码：371421198710184217

地址：山东省陵县滋镇大王村 240 号

为加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员工积极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甲方项目经理职务，全面负责沁园公寓项目组的运营管理、运行维护、维修保养、冷暖费收费等相关工作。

第二条 聘任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聘任时间结束后，双方均未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自动续延。

第三条 乙方的薪酬构成：

工资+收费奖金+水费包干费+创收奖金

乙方按法律规定自行承担所有工资、收费奖金、创收奖金、水费包干费等报酬发放时产生的个税，甲方有权代扣代缴。

第四条 工资标准：6000 元/月

第五条 收费奖金

（一）收费奖金是代收冷暖费的奖金，与冷暖费收费率挂钩。

年收费率	年收费奖金	备注
低于 80%	0	
80-84%	20000	
85-89%	25000	
90%-94%	30000	
95%及以上	32000	

（二）年收费率=年实收总额÷年收入预算总额

1. 年收费率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2. 年实收总额：以沁园公寓项目 2024 制冷费与 2024-2025 供暖费到账总金额为准（不含旧欠），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年收入预算总额：共计 1300000.00 元，包含 2024 年制冷费和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3月15日 供暖费。

（三）2025 年 4 月 1 日-30 日对账结算，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甲方按收费率向乙方支付收费奖金，乙方自行承担税金。

（四）2024 年供冷季之前的冷暖费旧欠，甲方按回款金额的 6%（千分之六）向乙方发放奖金，并于财年结束后一同支付。

第六条 水费包干费

（一）包干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31 日

（二）包干费：17000.00 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三）包干期内，沁园公寓项目水费支出低于包干费，甲方按包干费金额支付给乙方，水费支出超过包干费，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四）包干期满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加盖北京兴超能源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公章的水费结清证明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水费包干费。

（五）乙方严格按《能耗成本预算》控制水费、电费和燃气费，超出预算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支付水费包干费时扣除，低于预算节省部分，乙方不再参与分成。

第七条 创收分红

沁园公寓项目延长或提前供冷供暖、承接客户入户维修等工作产生的收入，视为项目组创收，乙方按扣除企业所得税后利润的 30%享有分红，个人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电网指标

乙方触及电网指标，视为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给予乙方开除的处罚。

（一）拒不服从公司合理的工作安排。

（二）因个人原因，同一类事件被客户投诉累计达到三次。

（三）因个人失误，造成公司损失一万元以上。

（四）在公司散布负面情绪、谣言，或语言攻击、辱骂、侮辱、殴打他人。

（五）帮其他单位在公司挖角，或唆使公司员工离职、罢工。

（六）以公司名义招摇撞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行为对公司信誉、名誉造成不良影响。

（七）捏造事实、挑起事端或是非，或拉帮结派、聚众闹事，在公司内造成不良影响。

（八）存在公物私用、吃回扣、公款私用、虚报假账、销毁证据、侵占公司资财等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利用职务之便制造假数据获得利益。

（十）有违法行为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附件 1：沁园公寓收支预算

附件 2：收费管理制度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